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職責
周凌 (楊芳之配偶)	3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戴海東	36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整體發展
楊芳 (周凌之配偶)	3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李植悅	5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何厚祥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宋克強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梁志堅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個人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周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周先生現時為Max Goodrich、香港新銳、泓銳生物醫藥、海口新朗及泓銳貿易的董事，以及泓銳生物醫藥及海口新朗的經理。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浙江省嘉興衛生學校（現稱嘉興學院醫學院）藥學班中專課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周先生乃楊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周先生為杭州新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周先生確認，由於杭州新銳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故杭州新銳的股東決議註銷杭州新銳。杭州新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予以註銷。

戴海東先生（「戴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一年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戴先生現時為香港新銳及泓銳生物醫藥總裁及泓銳貿易及浙江新銳醫藥經理。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約11.7%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於本公司約7.6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戴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戴先生為成都銳琪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銳琪星」）的股東、經理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成立，運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開始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一份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決定書列明，2,292間公司及企業（包括成都銳琪星）未有（其中包括）於指定時間內參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的年檢。因此，成都銳琪星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戴先生確認，成都銳琪星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及解散成都銳琪星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至相關中國機構且據戴先生所知悉，概無因有關吊銷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成都銳琪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芳女士（「楊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香港新銳副總裁以及浙江新銳醫藥的質量控制師。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楊女士乃周先生的配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楊女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李植悅先生（「李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亦為Max Goodrich及香港新銳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康健國際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先生為Hero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李先生亦為濟南康健天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康健」）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機構已就濟南康健的解散授出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何先生已於香港教育領域工作逾3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教育學士學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宋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現時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公司秘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彼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宋先生為豐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為觀音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按倒閉公司撤銷之方式予以解散。除名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採取的行動。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已倒閉，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須予披露的關於其委任的其他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賀林興	39歲	浙江及全國銷售 團隊主管	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 管理
賴國華	29歲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 事務

賀林興先生（「賀先生」），39歲，現時為泓銳生物醫藥副總裁及浙江及全國銷售團隊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管理。賀先生現時為Max Goodrich及浙江新銳醫藥董事。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賀先生為湖南漢森醫藥有限公司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杭州新泓的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杭州泓銳的銷售經理。賀先生於醫藥分銷及貿易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賀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務。]賴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裏，賴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公司秘書

賴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關於賴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李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參考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其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進行獨立檢討，監察審核程序，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考慮內部及外聘審核審閱的範圍、途徑及性質以及檢討和監控關連交易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其主要職責包括：(i)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效力；(iii)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製定政策，並予以執行；(v)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識別及建議須採取的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項；及(v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視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宋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檢討及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製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經參考我們的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視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iv)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須公平和不致過多；及(vii)檢討及批准因我們的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須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我們的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士，供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09,000港元、729,000港元及452,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金額)的總額分別約為282,000港元、418,000港元及31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

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後，預期整體薪酬架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製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從開放市場招聘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有關加薪、花紅及擢升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透過審閱系統對僱員表現作出的評估作出。

於中國，本集團參與強制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法規將僱員工資總額的一部分向國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負責繳付僱員應繳付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從僱員的工資中預扣適當的款項並代僱員向有關機構繳付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無重大勞資糾紛。